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858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本市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6 日離職，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

惟其迄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858 號

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行為時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條之二、第九條、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5
違反事實	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.....。
法條依據	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 第 27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.....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服務之○○醫院未提醒訴願人離職後續之註銷執業登記事宜，致訴願人遲至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，始委請友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相關事宜，此實係無心疏失，請體諒並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本市○○醫院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7 年 8 月 6 日離職，本應於 107 年 9 月 4 日前辦理歇業備查，惟其遲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始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違反

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○○醫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員工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委託他人

人填具之醫事人員執業（離職）歇業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原服務之○○醫院未告知應辦理註銷執業登記事宜，此係其無心疏失云云。按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其規範意旨係課予醫師個人於歇業或停業時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義務；又訴願人既身為醫師，係從事醫療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○○醫院員工離職證明書載有離職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，其委請他人填寫之醫事人員執業（離職）歇業申請書歇業（註銷）離職日期記載為 107 年 8 月 6 日，申請報備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，是訴願人申報備

查日自離職日起已逾 30 日。至於訴願人陳稱○○醫院未為相關提醒等由，與訴願人執業異動應依法履行報告之義務無涉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；況醫師執業執照均有載明「離職三十日內請到衛生局辦理註銷.....」等文字；是訴願人自難以不知該規定之內容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

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